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 (1) 關連交易 – 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7頁，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40頁。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5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孕嬰童」	指	孕嬰童，指0至12歲之間的嬰幼兒及兒童，以及彼等的父母（包括孕婦）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合約控制實體、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詳情述於轉板公告
「合約控制實體」	指	南京矽柏及霍爾果斯矽智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批准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放棄投票的股東
「霍爾果斯矽智」	指	霍爾果斯矽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忠聯」	指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南京矽柏」	指	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矽滙」	指	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芯創」	指	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原始VIE承諾」	指	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就合約安排向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諾，其詳情概述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B.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一節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合約實體」	指	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冠望」	指	冠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主要業務」	指	本集團運營專注於孕嬰童市場的線上平台的主要業務
「經修訂措施」	指	建議就合約安排將予採納的措施，其詳情概述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C.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板公告」	指	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從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Victory Glory」	指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VIE結構」	指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據此外商獨資實體透過一系列明細合約有效控制一個中國獨資實體
「%」	指	百分比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

胡慶楊先生

Zhang Lake Mozi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

吳海明先生

謝坤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澤民先生

趙臻先生

葛寧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5室

- (1) 關連交易－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d)有關就批准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B. 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新草案（「新法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新外國投資法（「新外國投資法」）一經最終採納，將對中國的外國投資制度產生重大影響。新法草案就境內企業性質的界定引入了一項新標準。只要境內企業的最終控制人僅為中國投資者，則儘管其直接股東包括外國個人或外國主體，該企業仍不再被視作外商獨資企業（須待主管部門審批）。「中國投資者」是指新法草案所稱的以下主體：(1)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2)中國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及(3)受前兩項主體控制的境內企業。「最終控制人」是指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者企業。根據新法草案，就某一企業而言，「控制」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

1.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i) 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
 - (ii)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及
 - (iii)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3. 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

董事會函件

新法草案就(其中包括)其背景、指引及原則以及主要內容及如何對待新法草案生效前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或「VIE結構」的處理等多個問題的闡述附有商務部說明(「說明」)。

對於現有VIE結構,如在新法草案生效後仍屬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領域(即國務院將制訂並頒佈的外國投資禁止目錄及限制目錄),商務部就提出三種可能採取的處理方式,而實際控制現有VIE結構的中國投資者與外國投資者均須遵守正式頒佈及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最終將採納的相應手續:

- (i) 申報:如最終採納申報制度,對於現有VIE結構,向商務部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可繼續保留VIE結構,但新法草案及說明並無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VIE結構以及相關主體能否根據申報制度繼續開展經營活動;
- (ii) 核查:如最終採納核查制度,對於現有VIE結構,在商務部受理投資者的申請後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後,可繼續保留VIE結構,但新法草案及說明並無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VIE結構以及相關主體能否根據核查制度繼續開展經營活動;及
- (iii) 批准:如最終採納批准制度,對於現有VIE結構,商務部綜合考慮最終控制人的身份(無論是中國投資者還是外國投資企業)等因素後批准的,可繼續保留VIE結構。

現時尚未確定,三個有可能的制度當中,哪一個最終會在新外國投資法採用。根據新法草案,最終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VIE結構在向商務部申報、獲商務部核查或批准後可繼續經營。

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行業政策和法規以及行業主管當局的常規)允許本公司附屬公司在沒有VIE結構的情況下進行及經營主要業務時,本公司便會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將對本公司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對新法草案變動的更新（如發生）；及(ii)對所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的最終版本的清晰說明及分析、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為完全符合新外國投資法所採取的特定措施及新外國投資法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與新法草案有關的風險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法草案及說明均為草擬稿，並無任何法律效力，發佈乃為徵求公眾意見，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前需要經歷多個立法程序。有鑒於此，新法草案的潛在影響尚不明確。

根據說明，商務部提出三種可能解決方式，即報告、核實或審批制度，以處理新外國投資法生效前已設立的現有合約安排或VIE結構並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領域的業務。現在未能確定三種可能制度哪種將最終獲新外國投資法採納。根據新法草案，倘VIE結構的最終控制人為中國投資者（視乎哪種制度最終獲採納），則向商務部報告、經商務部核實或批准後，該VIE結構可繼續經營。經考慮本通函「C.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的理由及裨益－1.中國法律顧問對新法草案及說明之詮釋之意見」所述分析並基於本集團目前從業務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範疇，且控股股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為新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須遵守商務部於未來正式頒佈及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詮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新法草案及說明以目前形式及內容施行，且主管部門嚴格按照有關形式和內容解釋及執行新法草案，則合約安排將可能獲准繼續實行，且本集團將被禁止保留其合約安排或中國合約實體被禁止繼續其業務營運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在遵守新法草案正式頒佈及實施前作出的其他修訂的前提及規限下，新法草案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及本集團整體營運的影響極微。

董事會函件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不排除商務部可能會對新法草案及說明作出相反或不同的詮釋，及正式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前可能會對新法草案及說明進行修訂，從而在新外國投資法生效時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現時仍未肯定根據新外國投資法本集團會否被視為國內投資。無法保證就取代原始VIE承諾將採取的經修訂措施於最終獲採納時將足以確保根據新外國投資法由中國國民「控制」。在該情況下，及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變為非中國國民，本集團的業務可能被視為並非由中國投資者持有。倘本集團業務並未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持有及仍屬於新外國投資法或其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行業政策及行業主管部門的法規及慣例）項下受限制或禁止的範疇，在最壞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須解除合約安排及終止其在VIE結構項下的業務（其貢獻大多數收益）。因此，本公司可能被迫出售主營業務以遵守該等法規要求，令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倘本公司在有關出售後不能持續經營，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除牌。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根據新法草案及說明的現有內容：

- (i) 參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的受限制產業類別及由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的外國投資者可申請被界定為中國投資者所作的國內投資；及
- (ii) 就透過VIE結構訂立的投資安排而言，在新法草案生效前，倘相關投資仍屬於上述外商投資的受限制或禁止產業類別，其將受(a)申報、(b)核查或(c)批准規定規限。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上述基準及基於本集團現正參與外商投資的受限制產業類別，以及根據未來中國商務部將正式頒佈及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及有關詮釋及法規，控股股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為新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新法草案及說明以其現有形式及內容生效且主管部門嚴格按照該等形式及內容詮釋及實施新法草案，合約安排將可能獲准繼續實行，而本集團不得維持其合約安排或中國合約實體將不得繼續進行其業務經營的風險較低。在該等前提下及可在其正式頒佈及實施前作出其他修訂情況下，新法草案將不會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無法排除中國商務部可能對新法草案及說明作出相反或不同詮釋的可能性，且新法草案及說明於新外國投資法正式頒佈及實施前可能作出修訂從而使本集團於新外國投資法生效時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新法草案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與新法草案有關的風險」一段。

為確保合約安排維持國內投資以便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並獲得中國合約實體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已／將採納經修訂措施，詳情載於本通函「C.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的理由及裨益－3.經修訂措施」一節。本公司對新法草案的遵守有賴於對經修訂措施的遵守。倘未能遵守該等措施，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而本集團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中國合約實體，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並不確定本公司將採納以維持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並獲得中國合約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措施單獨是否將有效確保遵守新法草案（倘及當生效）。

原始VIE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第187及第188頁所披露，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原始VIE承諾**」）且本公司已同意聯交所執行原始VIE承諾，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彼等各自將會因為新外國投資法及其他未來法律法規頒佈及實施而造成的任何影響而盡全力作出及促使本公司作出一切可能作出以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中國合約實體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的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彼將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本公司不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以致彼等將共同持有（或彼等的股權總數攤薄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足51%或就新外國投資法而言不再控制本公司；及
- (ii) 彼將維持中國國籍以便符合新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資格，惟彼等可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予單獨或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如適用）將為新法草案界定的「最終控制人」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1%的「中國投資者」（「**承讓人**」）以及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原始承諾具有類似效力的承諾則除外。進行轉讓前，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獲其信納中國投資者將為新法草案所界定的本公司最終控制人。

C. 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尋求其同意修訂原始VIE承諾的內容。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限下，上市委員會對(i)撤銷原始VIE承諾；及(ii)經修訂措施並無評論意見。

1. 中國法律顧問對新法草案及說明之詮釋之意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計及對新法草案及說明之詮釋之評估（經後來於聯交所上市之案例所證實），只要新法草案及說明以其現有形式及內容生效，及主管機關嚴格按照該等形式及內容詮釋及實施新法草案，儘管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0%，根據新法草案所載「控制」之定義，本公司（及因此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合約控制實體）極有可能被視為受中國籍人士控制，而根據新法草案，合約安排將極有可能獲允許存續，且日後隨著新外國投資法之推出，實施合約安排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依據如下：

- (i) 基於合約安排，根據新法草案下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即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中國合約實體受合約控制實體（於中國成立）控制。
- (ii) 各合約控制實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即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及謝坤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組成。於該等董事中，除Zhang Lake Mozi先生、謝坤澤先生、胡澤民先生及趙臻先生以外之所有人士均為中國籍人士（定義見新法草案）。此外，李娟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程力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函件

- (iii) 董事會為本公司之監管組織及負責有關本公司之重大決策。誠如上文(ii)所述，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現時為中國籍人士。因此，根據新法草案下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即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本公司（及因此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合約控制實體）將被視為受中國籍人士控制。

2. 融資之靈活性

由於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本公司大量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均將攤薄彼等之總持股量至低於51%而違反原始VIE承諾。原始VIE承諾中有關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或承讓人）總持股量之51%限制因此引致對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本證券或可換股證券之正常企業融資活動構成技術性限制，進而對本公司為其業務發展之融資渠道構成限制，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發行任何證券，亦無就發行任何證券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磋商或討論。本公司認為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將為本公司融資帶來更多靈活性，尤其是在當前貸款融資成本高企之市況下，同時維持平衡以確保由中國籍人士掌握控制權，確保符合新法草案及說明的確定性。

3. 經修訂措施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已／將會實施以下措施（「經修訂措施」）：

(a)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會修訂，規定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須由中國國民組成（「中國國民控制條款」）。

董事會函件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只能(i)在大多數董事提呈決議案後，由本公司股東以表決方式選舉或委任；或(ii)由大多數董事選舉或委任（「**董事選舉／委任條款**」）。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會修訂，規定董事會受限制從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的人選中委任或建議股東選舉董事。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能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股東未有投票重選任何由董事會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則無論如何董事會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增補董事，董事能在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增補董事委任條款**」）。
- 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推薦獲提名人以擔任董事之職。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會修訂，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須受中國國民控制條款的約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會修訂，規定未經董事會提議，股東無權提議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任何修改。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確認，中國國民控制條款（及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提述）、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增補董事委任條款並無抵觸或違反目前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

董事會函件

(b) 本公司將實施的有關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有關措施」）：

- (i) 在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確保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國民；及
- (ii) 倘本公司收到董事會或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任何提議修訂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之建議書，其將在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全面披露與該建議書有關的潛在風險及因該修訂可能產生的情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從聯交所除牌。須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批准有關修訂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中任何一項之任何建議。

有關措施將自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一直生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

- (i) 無須遵守最終頒佈的新法草案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而聯交所已對此表示同意；
- (ii) 聯交所表示不再需要遵守有關措施；
- (iii) 聯交所及任何適用的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
- (iv) 本公司廢除和終止合約安排；或
- (v) 本公司從聯交所除牌。

董事會函件

倘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上述部分有關措施，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有關措施部分不再有效。倘有關措施（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c) 控股股東的承諾

此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忠聯、冠望及Victory Glory已共同向本公司承諾（「**控股股東承諾**」）（以其在本公司不時的全部股權為限）：

- (i) 彼等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提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中的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及
- (ii) 彼等將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中的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

控股股東承諾將自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一直生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 (i) 無須遵守最終頒佈的新法草案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而聯交所已對此表示同意；
- (ii) 聯交所表示不再需要遵守控股股東承諾；
- (iii) 聯交所及任何適用的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

董事會函件

(iv) 本公司廢除和終止合約安排；或

(v) 本公司從聯交所除牌。

倘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部分控股股東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控股股東承諾部分不再有效。倘控股股東承諾（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變為非中國國民，儘管就取代原始VIE承諾將採取的經修訂措施最終獲採納後將足以確保根據新外國投資法由中國國民「控制」，但本集團業務可能被視為並非由中國投資者持有。在該情況下，及倘本集團業務仍屬於新外國投資法或其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行業政策及行業主管部門的法規及慣例）項下受限制或禁止的範疇，在最壞的情況下，本公司須解除合約安排及終止其在VIE結構項下的業務。有關與新法草案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通函「B.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與新法草案有關的風險」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程力先生及李娟女士無意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本公司將就控股股東變動對合約安排的任何潛在影響採取以下措施作為舒緩措施：

- (a)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持續定期監察本公司的股權變動，包括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
- (b) （倘需要）董事會將就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向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及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已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毋登記將引致控股股東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除非及直至董事會信納有關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不會對合約安排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作別論。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限下，上市委員會對(i)撤銷原始VIE承諾；及(ii)經修訂措施並無評論意見。

D.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作為經修訂措施之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產生以下影響：

- 董事會的組成應大多數為中國國民；
- 董事會受限制應從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的候選人當中委任或向股東建議選舉董事；
- 股東無權建議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任何並非由董事會建議的修訂。

董事會建議，待本通函第47至第51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方式如下：

- (a) 於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2(1)條中「月」的釋義後插入以下新釋義「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17(3)條成立的委員會，進一步定義見該等細則。」

- (b) 於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2(1)條中「繳足」的釋義後插入以下新釋義「中國國民」：

「「中國國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屬於中國國民的人士。」

董事會函件

- (c) 於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2(1)條中「主要股東」的釋義後插入以下新釋義「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d)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細則第83(1)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83. (1)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在任何時候，董事中的大多數應為中國國民。董事應根據就此目的而設的細則第83條及細則第84條進行選舉或委任，任期應由股東及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條及細則第84條釐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獲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e)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細則第83(2)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83. (2)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i)如此選出的任何人士是由董事通過的決議案提議，及(ii)於任何該等選舉後，董事中大多數應為中國國民。」

- (f)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細則第83(3)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83. (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於任何該等選舉後，董事中大多數應為中國國民。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董事會函件

- (g)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細則第83(5)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83. (5)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的推薦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h)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細則第83(6)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83. (6)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被撤職的大會上，在董事會的推薦建議下，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惟於任何該等選舉後，董事中大多數應為中國國民。」

- (i) 於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細則第83(7)條之後插入以下新細則第83(8)條：

「83. (8)董事會應僅(i)委任、於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選舉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人選擔任董事，及(ii)罷免由提名委員會建議的董事。」

- (j) 於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細則第117(2)條之後插入以下新細則第117(3)條：

「117. (3)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惟有關修訂是由董事通過的決議案提出。」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合計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1.6%中擁有權益，並且為控股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被視為於建議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彼亦已就批准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F.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51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5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早上八時三十分刊登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忠聯及冠望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9.9%。忠聯及冠望各自均由李娟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ctory Glor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7%。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全資擁有。忠聯、冠望及Victory Glory各自被視為於建議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G.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H.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專注於對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相關資料及／或服務感興趣的用戶的線上平台，透過其龐大且忠實之孕嬰童消費者用戶群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智能硬件產品授權。

李娟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程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I. 推薦建議

由於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屬經考慮合約安排後將予作出的特殊安排，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及並非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經計及本通函「C.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披露的因素，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彼等的意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ii)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及吳海明先生，彼等已就批准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至第2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8至第4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彼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J.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 – 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通函）作出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第25頁及第28至第40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紅日資本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由於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屬經考慮合約安排後將予作出的特殊安排，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及並非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經考慮紅日資本的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紅日就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1) 關連交易－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
及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敬啟者：

1.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有關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的關連交易及(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向獨立股東提呈，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被視為於經修訂措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彼亦已就批准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如何就上文所述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據以從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一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就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具備獨立性。

3.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原始VIE承諾、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中國法律意見及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意見。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於通函內載列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對其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獲提供的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4.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合約安排

貴集團為專注於對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相關信息及／或服務感興趣的用戶的線上平台，透過其龐大且忠實之孕嬰童消費者用戶群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許可智能硬件產品。

如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規規定，對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網絡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亦稱為經營電子商務）（包括操作互聯網內容平台）的公司，外資持股不得超過50%。此外，外商及外商獨資企業現時並無資格申請在中國操作互聯網內容平台的必要許可證（不包括上海自貿區內外商獨資企業的少數行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國法律，貴公司及合約控制實體（即南京矽柏及霍爾果斯矽智，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為外商或外商獨資企業，因此均無資格申請有關許可證以操作互聯網內容平台。為遵守外商擁有權限制，貴公司於中國的業務主要透過中國合約實體經營。由於合約安排，貴公司能夠規管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取得中國合約實體開展業務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根據新法草案及說明以及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新法草案及說明之詮釋，吾等了解，為以香港上市外國公司身份繼續於中國開展業務營運，貴公司採納VIE結構乃屬必要。

2. 於日後控股股東變動情況下與VIE安排有關的風險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法草案及說明均為草擬稿，並無任何法律效力，發佈乃為徵求公眾意見，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前需要經歷多個立法程序。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新法草案的潛在影響尚不明確。

根據說明，商務部提出三種可能解決方式，即報告、核實或審批制度，以處理新外國投資法生效前已設立的現有合約安排或VIE結構並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領域的業務。現在未能確定三種可能制度哪種將最終獲新外國投資法採納。根據新法草案，倘VIE結構的最終控制人為中國投資者（視乎哪種制度最終獲採納），則向商務部報告、經商務部核實或批准後，該VIE結構可繼續經營。經考慮通函「C.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的理由及裨益－1.中國法律顧問對新法草案及說明之詮釋之意見」一節所述分析並基於貴集團目前從事業務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範疇，且控股股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為新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須遵守商務部於未來正式頒佈及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詮釋及法規），吾等經參考中國法律意見後認為，倘新法草案及說明以目前形式及內容施行，且主管部門嚴格按照有關形式和內容解釋及執行新法草案，則合約安排將可能獲准繼續實行，且貴集團將被禁止保留其合約安排或中國合約實體被禁止繼續其業務營運的風險相對較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吾等認為，商務部可能會對新法草案及說明作出相反或不同的詮釋，及正式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前可能會對新法草案及說明進行修訂，從而在新外國投資法生效時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現時仍未肯定根據新外國投資法 貴集團會否被視為國內投資。無法保證就取代原始VIE承諾將採取的經修訂措施於最終獲採納時將足以確保根據新外國投資法由中國國民「控制」。在該情況下，及倘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變為非中國國民， 貴集團的業務可能被視為並非由中國投資者持有。倘 貴集團業務並未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持有及仍屬於新外國投資法或其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行業政策及行業主管部門的法規及慣例）項下受限制或禁止的範疇，吾等經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了解到， 貴公司或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解除合約安排及終止其在VIE結構項下可能對 貴集團營運充足性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

3.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董事會函件內所披露的控股股東承諾，控股股東(i)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地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提議修訂 貴公司章程文件中的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及(ii)將會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議修訂 貴公司章程文件中的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董事確認，作為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 貴公司將持續定期監察其股權變動，包括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吾等進一步與董事討論並注意到， 貴公司將指示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毋登記將引致控股股東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任何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除非及直至 貴公司信納有關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不會對合約安排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作別論。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能夠監察其股份控制權是否有任何潛在變動並確保於控股股東發生變動時取得與控股股東承諾相若的承諾。

4. 經修訂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會實施以下措施：(i)組織章程細則將會修訂，規定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須由中國國民組成（「中國國民控制條款」）；(ii)組織章程細則將會修訂，規定董事會受限制從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的人選中委任或建議股東選舉董事；(iii)倘 貴公司股東未有投票重選任何由董事會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則無論如何董事會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增補董事，董事能在 貴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增補董事委任條款」）；及(iv)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會修訂，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須受中國國民控制條款的約束。組織章程細則將會修訂，規定未經董事會提議， 貴公司股東無權提議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任何修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即經計及對新法草案及說明之詮釋之評估（經後來於聯交所上市之案例所證實），只要新法草案及說明以其現有形式及內容生效，及主管機關嚴格按照該等形式及內容詮釋及實施新法草案，儘管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0%，吾等認為，根據新法草案所載「控制」之定義， 貴公司（及因此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合約控制實體）極有可能被視為受中國籍人士控制，而根據新法草案，合約安排將極有可能獲允許存續，且日後隨著新外國投資法之推出，實施合約安排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依據如下：

- (i) 基於合約安排，根據新法草案下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即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中國合約實體受合約控制實體（於中國成立）控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各合約控制實體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即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及謝坤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組成。於該等董事中，除Zhang Lake Mozi先生、謝坤澤先生、胡澤民先生及趙臻先生以外之所有人士均為中國籍人士（定義見新法草案）。此外，李娟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程力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
- (iii) 董事會為 貴公司之監管組織及負責有關 貴公司之重大決策。誠如上文(ii)所述，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現時為中國籍人士。因此，根據新法草案下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即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 貴公司（及因此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合約控制實體）將被視為受中國籍人士控制。

為了解近期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具有VIE結構的公司的股東承諾及股權控制限制的趨勢，吾等已研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研究期間**」）成功於主板上市的具有VIE結構的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作出的承諾。於甄選用於比較的公司時，吾等專注於於主板上市、其主營業務為中國產業政策所述透過VIE結構進行外國投資（與 貴公司類似）的限制類業務且對單一最大股東出售股權並無限制的公司。就吾等所知，下表列示成功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吾等相信根據上述標準，該等公司乃屬詳盡列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最大股東的股權
股份代號	上市日期	名稱	受限制業務	
772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閱文集團	互聯網出版；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服務；及網絡遊戲	66.27%
2858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六日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營運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54.40%
1833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i)提供增值電信服務；(ii)線上醫療機構；(iii)互聯網文化業務；及(iv)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業務	41.31%
1806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滙付天下有限公司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24.60%
6100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提供人才中介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	60.89%
1739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齊屹科技(開曼) 有限公司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26.10%
1810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小米集團	(i)經營網絡文化業務；(ii)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ii)互聯網出版業務；及(iv)新聞業務	18.96%
797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大道控股 有限公司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23.07%
369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七日	美團點評	(i)經營網絡文化業務；及(ii)廣播及電視節目服務	66.56%

就中國對外國投資的行業政策而言，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受限制業務。因此，其均受新法草案影響且均須成立VIE結構，以滿足相關規定，如於聯交所上市時公司須由中國國民「控制」，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並無如同貴公司一般提供類似原始VIE承諾，尤其是並無有關出售股權方面的限制的承諾，而貴公司於原始VIE承諾中已作出相關承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研究進一步延伸至就出售股權方面限制作出類似承諾但其後於研究期間建議取消有關限制之香港上市公司，吾等識別一間上市公司作進一步對比，該公司透過VIE結構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業務及線上藝術品拍賣運營，亦屬於中國對外國投資的行業政策下所述的受限制業務，如同 貴公司一樣。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藝術金融」）之控股股東已於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上市時作出有關出售股權方面限制之相若承諾，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已決議不執行有關承諾。

吾等自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處了解到，上市可比較公司及中國藝術金融（彼等須如同 貴公司般符合新法草案下之規定）已證明，根據新法草案，有關出售各自相關股權方面限制之控股股東承諾不再是一項強制性規定，即使並無有關限制， 貴公司憑藉新修訂措施將得以符合新法草案下之規定。

此外，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i)在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確保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國民；及(ii)倘 貴公司收到任何來自董事會或佔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東之建議，建議修訂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中的任何一項，其將於寄發予 貴公司股東之通函內全面披露與該建議有關的潛在風險及因該修訂可能產生的情境，包括但不限於從聯交所除牌。倘批准任何有關修訂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中任何一項之建議，需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有關措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一直生效直至發生若干事件（以最早者為準）。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C.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共同向貴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以其在貴公司不時的全部股權為限）：(i)彼等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地在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以修訂貴公司章程文件中的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及(ii)彼等將會在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議修訂貴公司章程文件中的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然而，控股股東承諾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一直生效直至發生若干事件（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董事會函件，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限下，上市委員會對(i)撤銷原始VIE承諾；及(ii)經修訂措施並無評論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C.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根據上述研究及來自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之意見，吾等認為，承諾連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尤其是中國國民控制條款（即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應由中國國民組成），將令貴公司得以符合新法草案下之規定。

5. 原始VIE承諾下企業融資活動之現行限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轉板上市之公告（「轉板上市公告」），貴公司已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於轉板上市後，由於上市規則規定投資者數目必須大幅增加，故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已拓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現時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 貴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均將攤薄彼等之總持股量至低於51%而違反原始VIE承諾。原始VIE承諾中有關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或承讓人）總持股量之51%限制因此構成對涉及發行 貴公司新股本證券或可換股證券之正常企業融資活動之技術性限制。此外，由於原始VIE承諾之限制，任何股本融資活動將難以進行。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市場上一種簡單及常見之股本融資活動）為例，需控股股東動用其個人資源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董事認為此舉對於控股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待遇。吾等同意此為合理考慮，因其可能影響控股股東致力於提升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之信念，從而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6.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旨在讓 貴集團可向經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 貴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將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止。

然而，由於本函件中所討論之原始VIE承諾之技術性限制，即使員工表現出色並對 貴公司貢獻較大， 貴公司從未向任何員工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認為而吾等亦認同，經修訂措施將讓 貴公司可對表現出色之僱員表現出誠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對挽留表現良好之僱員發揮積極影響，整體上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

7. 未來潛在投資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潛在收購目標，但對有關情況表示關注，倘日後出現在市場並不罕見之以發行新股份為代價之有利收購目標，上述由於原始VIE承諾產生之技術性限制將妨礙有關機會並可能阻礙 貴公司收穫有關收購本可帶來之潛在收益。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經修訂措施將為 貴公司墊款及把握出現之機會提供靈活性。

8. 未來潛在集資需求

根據轉板公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3.4百萬元，被營運資金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2.0百萬元，被營運資金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所致，被營運資金減少抵銷，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

儘管 貴集團現時並無緊急資金需求，但董事認為隨著 貴集團業務之發展，日後可能出現資金需求。儘管存在上述技術性限制，董事認為憑藉原始VIE承諾 貴集團日後難以與潛在經紀／包銷商（如有）就集資活動達成協議，原因是由於修訂原始VIE承諾及組織章程細則所需之額外條件，有關潛在經紀／包銷商不大可能冒險承受訂立協議時間與完成集資活動期間之市場波動。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原始VIE承諾將限制 貴公司之企業融資活動之靈活性，此被視為並不有利於其業務發展並可能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是經擴大之資本基礎，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i)合約安排的背景；(ii)經修訂措施；(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便於 貴集團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及確保 貴公司符合新法草案及說明項下的規定；(iv)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以挽留盡責及優秀僱員的便利性；(v)未來進行潛在投資需求及所需的靈活性；及(vi) 貴公司未來的潛在融資需求，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 貴集團的潛在增長及發展有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推薦建議

由於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就合約安排作出的特別安排，吾等認為，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然而，經計及本函件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9,200,000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u>120,000,000</u>	
	合共：	529,200,000	51.60%
吳海明先生 ⁽¹⁾	配偶權益	529,200,000	51.60%
程力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0,000,000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u>409,200,000</u>	
	合共：	529,200,000	51.60%

附註：

- (1) 忠聯及冠望各自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李娟女士被視為於忠聯及冠望各自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程力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Gl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	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85%
	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85%
吳海明先生 ⁽¹⁾	南京矽滙 ⁽²⁾	配偶權益	85%
	南京芯創 ⁽²⁾	配偶權益	85%
程力先生	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15%
	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15%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合約安排，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忠聯 ⁽¹⁾	實益擁有人	193,200,000	18.84%
冠望 ⁽¹⁾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21.06%
Victory Glory ⁽²⁾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1.70%
富承 ⁽³⁾	實益擁有人	51,600,000	5.03%
TMF Trust (HK) Limited ⁽³⁾	受託人	51,600,000	5.03%

附註：

- (1) 忠聯及冠望均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2) 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3) 富承由TMF Trust (HK)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為專業受託人，受聘於本公司，以運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5. 於資產及／或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發現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出具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方面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其書面同意，同意於本通函中載入本通函所載其函件或意見以及以本通函所呈現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原始VIE承諾；
- (c) 有關措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d) 控股股東承諾，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 (e) 董事會函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6至25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40頁；
- (h)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函件；
- (i)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專家書面同意；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以下項：

- (i) 移除原始VIE承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通函」）），並以採納及實施經修訂措施（定義見通函）取代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實行移除及取代原始VIE承諾（定義見通函）及採取及實施經修訂措施（定義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 (a) 於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2(1)條中「月」的釋義後插入以下新釋義「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17(3)條成立的委員會，進一步定義見該等細則。」

- (b) 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2(1)條中「繳足」的釋義後插入以下新釋義「中國國民」：

「中國國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屬於中國國民的人士。」

- (c) 於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2(1)條中「主要股東」的釋義後插入以下新釋義「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 (d)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細則第83(1)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83. (1)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在任何時候，董事中的大多數應為中國國民。應根據就此目的而設的細則第83條及細則第84條進行董事選舉或委任，任期應由股東及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條及細則第84條釐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獲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細則第83(2)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83. (2)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i)如此選出的任何人士是由董事通過的決議案提議，及(ii)於任何該等選舉後，董事中大多數應為中國國民。」

- (f)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細則第83(3)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83. (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於任何該等選舉後，董事中大多數應為中國國民。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g)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細則第83(5)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83. (5)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的推薦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h)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細則第83(6)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83. (6)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被撤職的大會上，在董事會的推薦建議下，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惟於任何該等選舉後，董事中大多數應為中國國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於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細則第83(7)條之後插入以下新細則第83(8)條：

「83. (8)董事會應僅(i)委任、於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選舉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人選擔任董事，及(ii)罷免由提名委員會建議的董事。」

- (j) 於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細則第117(2)條之後插入以下新細則第117(3)條：

「117. (3)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惟有關修訂是由董事通過的決議案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娟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v)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及謝坤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